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生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韋博

訴訟代理人 賴雅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06號裁定公示
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
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屬
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
期間已於111年1月22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麗娟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

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3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緯杰科技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台南分行	生博科技有限公司	110年7月31日	15,433元	AJ0000000